

人才公寓、青年公寓、青年之家食堂消防维保及消控室值班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ZXH-2024-11-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人才公寓、青年公寓、青年之家食堂消防维保及消控室值班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9.74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华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59.74万元:一标段(人才公寓): 77.28万元,其中维保费24.86万元,值班费43.2万元,消防有偿配件费9.23万元; 二标段(青年公寓、青年之家食堂): 82.46万元,其中维保费6.84万元,值班费43.2万元,消防有偿配件费32.41万元。本项目消防有偿配件为暂估量,具体工程量由招标人提供,按实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人才公寓)

二标段(青年公寓、青年之家食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人才公寓):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中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应具备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注册地非泰州市,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在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站点;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投标人承担过一个以上(含)有关消防维修保养类服务的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青年公寓、青年之家食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中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应具备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注册地非泰州市，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在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
站；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
6. 投标人承担过一个以上（含）有关消防维修保养类服务的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之日
为准）；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5 08:30到2024-11-22 17:30

获取方式：1、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泰州市兴和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市海
陵区青年北路25号）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3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3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3 14:30

开标地点：泰州市兴和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25号一楼开
标室）

七、其他

一、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预算：159.74万元：一标段（人才公寓）：77.28万元，其中维保费24.86万
元，值班费43.2万元，消防有偿配件费9.23万元；

二标段（青年公寓、青年之家食堂）：82.46万元，其中维保费6.84万元，值班费43.2
万元，消防有偿配件费32.41万元。

本项目消防有偿配件为暂估量，具体工程量由招标人提供，按实结算。

三、发包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其中青年之家食堂合同履行
期限：2025年4月25日至青年公寓本次招标签订的合同到期日止）；

2. 具体发包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10000）/标段。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12月 3日上午14：30时，开标地点：泰州市兴和造价工程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25号一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
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付款方式：

维保和消控室值班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周中标人按项目要求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付款说明），其中第四季度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的年度检
查测试报告，项目支付当季维保和消控室值班费用。有偿配件费用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需求按
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出有偿配件合同价款的10%。有偿配件清单以外的配件采购另
行比价签订合同实施。

七、其他：

本项目共2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人才公寓）、二标段（青年公寓、青年之家食
堂）。

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按照一标段→二标段顺序开评标，已被推荐为
前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评标，但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华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北侧东方小镇欧洲街A-2组团幢A-2.
联 系 人： 王峻勇
电 话： 0523-8010368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泰州市兴和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年北路25号第五层
联 系 人： 许暄
电 话： 1506100555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暄（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